**附件2**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中标结果，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食品物资配送服务，订立本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配送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配送范围：乙方作为甲方食堂食品物资供应商，主要配送蔬菜类、肉禽蛋类（包含冻品）、水产类、干副食调料类、米面粮油类、水果类、日用百货类及食堂所需的零星物资。

第二条 配送地点：乙方将甲方所需食品物资配送到甲方食堂：重庆市巴南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6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配送时间：

1.乙方需将甲方所需物资于每天 7：00前送达。

2.甲方所需餐饮物资中的蔬菜类、肉禽蛋类（包含冻品）、水产类、米面粮油类、水果类等，乙方须按照前一日 19:00 前由甲方开据的供货单，于要求供货的当日7:00 前送达至指定地点。

3.特殊采购任务，乙方须按照前一日甲方开据的供货单，于要求供货的当日 9:00 前送达至指定地点；若因特殊原因需进行第二次采购的，第二趟必须在当日 11:00 之前送达至指定地点。

4.干副调料和干货类等食材，乙方自甲方通知日起，两日内送达至指定地点。

5.零星采购任务（主要为易耗品代购），其中急需物资在下达任务的当天按甲方要求采购送达至指定地点，其余物资自甲方通知日起，两日内采购送达至指定地点。

6.应急采购任务（突发事件保障）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达至指定地点。

第四条 物品储存点：乙方要在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设立物品储存点，每周需维护2次，每周维护时间：周 , 时 分至 时 分和周 , 时 分至 时 分。

第五条 配送质量：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动物肉类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

1.干副调料、冻品物资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QS标识齐全明晰。

2.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

3.肉类：新鲜肉质有弹性，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含水量适中；

4.家禽类：新鲜、肌肉有弹性、内脏干净无积血、含水量适中；

5.水产类：新鲜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鱼眼光亮透明等；

6.干副调料（含食用油）类：物资干燥、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

7.冻品类：无杂质、异味。

8.水果类：色泽鲜艳，形体完整，无腐烂、霉变、异味、虫蛀、寄生虫等。

9.米面粮油类：包装完整的标准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QS标识齐全明晰。

第六条 验货方式：

1.餐饮物资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专业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验收货物品种、规格、数量，经感观检验、外观检查或试用检验，对符合要求的餐饮物资当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若餐饮物资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可拒收配送物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若配送数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补足，不得影响正常开餐。

2.提供货物未达合同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甲方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还需按相关约定予以处理。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如西瓜等），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5.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冻品必须按照无冰或者去冰计算重量。

6.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制度执行，达到甲方考核标准，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1。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1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配送人员和车辆**

第八条 乙方配备专业人员，根据餐饮卫生行业要求办理健康证，乙方负责人员日常管理，承担人员用工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工伤、劳动纠纷、诉讼等。

第九条 乙方配送期间因自身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三、结算标准和流程**

第十条 价格确定标准和流程：

1、本合同暂定价为 元，实际结算费用按照甲方每月核定的金额为准。

2、询定价

（1）、采购物资蔬菜类、肉禽蛋类（包含冻品）、水产类、水果类原则上每月询定价1次，干副食品调料类、米面粮油类、日用百货类商品原则上每半年询定价1次；食堂所需的零星物资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调整询定价次数。

（2）、每次询定价的时间为自然月的30日左右14：00前，甲方组织询价小组在“重庆市巴南区龙海大道5号1栋B1层新世纪百货（龙洲湾店）价格为基准（特价商品除外）”对下月即将采购的货品进行询定价，乙方对询定价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至重庆市巴南区范围的新世纪超市、重百超市、永辉超市、中百仓储超市的同类产品平均市场零售价进行价格复核。

（3）、市场无法询定价的个别品种或甲方有特殊要求的货品，可参照其他市场售价，酌情处理。若遇某类品种餐饮物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平均涨跌幅度超过15%），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当月上旬（5日左右）就下半月商品价格组织一次询定价工作后确定结算基准价。

（4）、遇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提前进行，合同签订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定价。

第十一条 结算标准及流程

1、结算折扣系数

|  |  |  |
| --- | --- | --- |
| 种类 | 单项折扣系数 | 备注 |
| 蔬菜类 |  | 具体结算单价为：甲方组织询价小组确定的市场价\*单项折扣系数 |
| 肉禽蛋类（含冻品） |  |
| 水产类 |  |
| 干副食品调料类 |  |
| 米面粮油类 |  |
| 水果类 |  |
| 日用百货类 |  |

2、每日配送的货物必须有纸质版配送单，以甲方和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共同验收签字为准，对于不合格的货物必须退换至符合甲方要求。

3、按月结算：

（1）、货物配送单价=超市的询定价\*结算折扣系数中的单项折扣系数；

（2）、货物配送数量以由甲、乙方及食堂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的纸质版配送单为准；

（3）、货物结算价=货物配送单价\*货物配送数量。

（4）、最终结算金额=货物配送单价\*货物配送量-扣除考核金额（如有）进行据实结算。

4、结算价格包含商品价、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及培训费等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5、乙方应在每月的5日前提交上月的结算清单（节假日顺延，包含电子版的分类汇总的货物结算单），由甲方与乙方及时对账处理上月的配送清单(每月10日前，送货单上价格、月底结算价格与询价表上价格一致，节假日适当顺延)，扣除考核金额(如有）后于每月15日前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取得合规的发票后才支付款项(甲方垫支期间不计息）。

6、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 元履约保证金。

2、乙方考核、满意度达不到要求（附件1）、服务质量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履约完毕后，甲方应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低价风险担保金

1、低价风险担保金额： 元；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 元低价风险担保金。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配送内容的，或在履约过程中乙方以合同签订价过低为由，提出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不退换低价风险担保金。

3、乙方履约完毕后，甲方应无息退还其低价风险担保金。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保证期

1.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2.因配送物资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售后服务内容

1.因市场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不影响正常工作。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需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各项条款，明确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检验检疫报告等，确保所配送餐饮物资安全。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配送品种，减少或增加配送数量。因市场特殊原因需要改变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八条 乙方应不断拓展供应渠道，提高配送质量，保证甲方餐饮物资供应。

第十九条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人员和车辆进出手续或提供相应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甲方应于每日 19:00 前提供次日采购物资清单，并负责组织对乙方配送餐饮物资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担保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物资等进行考核，每月考核扣除金额从当月配送结算费扣除（附件1）；合同期内因乙方配送的货物达不到甲方标准且拒不配合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款项，直接取消配送资格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担保金。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乙方如果严重违约或出现以下情况的，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发生或其他损害甲方员工或第三方健康权益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除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外，直接取消物资配送，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担保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配送物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2.配送伪劣假冒产品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提前解除合同。

1.因项目灭失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3.甲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不按合同履行义务，乙方要求提前解除的，具体为甲方收到发票后逾期60日以上支付款项。

4.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甲方要求提前解除的，具体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的情形，以及累计两次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或者单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取消配送资格且不退换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甲方与乙方均可解除合同，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到对方时即行解除，并在30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应维护甲方食堂等餐饮场的正常秩序，甲方应支付费用。

**七、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立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认真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4 份， 甲方 2份，乙方 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送达条款**

第二十九条 甲方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6号，联系人：耿余臻，联系电话：17723615372；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地址送达的，视为对方签收，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附件1、考核细则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重庆公路物流 乙方：

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1

1.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基准分为100分，95分（含95分）以上为“合格”等级（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下同）；

2.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且低于95分的为“基本合格”等级，以95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扣除当月食材配送结算费600元；

3.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且低于90分的为“差”等级，以95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扣除当月食材配送结算费1000元；

4.累计两次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或者单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取消配送资格。

5.具体考核细则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说明 |
| 1 | 货品质量 |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并做退货处理；鲜肉类宰杀时间若超过12小时的，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并做退货处理，鲜蔬菜类若出现黄叶、烂叶、虫蚁较多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水果类出现未成熟的做退货处理，未成熟占15%以上的，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 |
|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冻品按照约定要求无冰或少冰，如超过约定含冰量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配送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每个单品一次扣3分。 |
|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QS标志、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 | 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QS标志、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2分。 |
| 配送数量浮动标准 | 一般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每个单品20斤以上），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肉类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特殊情况商请管理部门同意的除外）。 |
| 抽检管理 | 配送商应每周对配送的蔬菜类货品进行农残抽检（不低于3个品种），抽检结果报送管理方，缺少一次扣1分；管理方不定期对蔬菜类货品进行农残抽检，如不合格做退货（换货）处理，一次扣3分。 |
| 2 | 服务质量 | 配送时间 | 每日所需物资中的肉、家禽、蔬菜类、冻品、水产等须于当日早上7时30分前送达，干副调料两日内送达，应急（特别）保障任务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30分钟内，每次扣1分；迟到30分钟以上每次扣2分；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3分。 |
|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 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周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1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2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4分。 |
| 3 | 订单处理配合 | 价格确认订单处理配合 | 接到管理部门定价表后如有异议，必须于24小时内按约定格式回复，不按照规定时间回复的，视为无异议，管理方将按照定价表执行；不按约定格式回复的，一次扣分1分。价格经双方确认后配送商须在1日内签字确认，超出约定时间的一次扣2分。 |
| 对账及结算 | 配送公司财会人员与采购方及时对账处理当月的配送清单(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相应结算清单以及电子版汇总表等，送货单上价格、月底结算价格与询价表上价格一致)。  ，因配送商原因延误一天扣1分，以此类推，最多扣5分；每月对账确认后，配送商应在每月15日前开具正规发票，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1分。 |
| 4 | 人员车辆管理 | 员工健康、个人卫生管理 | 员工需衣着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抽检配送员工的《健康证》，如没有的一人次扣2分，并劝离工作岗位。 |
| 配送车辆管理 | 配送物流车必须干净整洁，外观破损或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0.5分，车内脏乱差一次扣1分。 |
| 人员管理 | 人员应执相关岗位资格证书，将人员配置的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岗位资格证书送达甲方公司备案，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每缺少1人次或无招标方案里相关资格证书的，缺少一个扣5分。人员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新资料送达备案，其中配送人员变更的因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将新的配送人员资料及相关证件提前送达甲方，未按规定送达人员资料，每出现1次，扣2分。 |
| 应急任务 |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4分。 |
| 5 | 其他 | 代购物资 | 一般性物资，急需物资按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采购到位，每个单品逾期一天扣2分，最多扣10分；甲方提供代购物资样品的或指定采购地点的，配送商须按要求采购，未按要求采购的，一次扣2分。大型商超以外代购物资，所报价格不得虚高（偏离市场价20%以上），虚假报价一经查实，每查实一个单品扣1分。 |
|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 合同、招标文件、应标文件、中标人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2分。 |
| 其他 | 违反机关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5分。 |
| 6 | 加分项目 | 应急任务 | 顺利完成1小时内的应急保障任务，每次加4分；顺利完成2小时以内应急保障任务，每次加2分；顺利完成综合（大型）保障任务每次加4分。 |